

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0月13日，白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白银市主持召开了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白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白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的介绍，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白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租用白银市北京路380号九洋春天综合商务楼（整楼）地下1层、地上4层及院内平房8间（包括对应院内专用停车场）。本项目床位设置40张，不设置传染病科，不收治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性病人，主要接待眼部疾病的病人，不涉及放射性设备、不设消毒供应室、不设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白银市白银区环境保护局对《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白环

审[2018]22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6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范围一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和门诊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置。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污水→格栅→化粪池→调节池→提升泵→缺氧池→好氧池消毒池→排放”工艺流程,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周围恶臭气体,污水站各处理构筑物属于一体化设备,专用房采用密闭式,污水中污染物COD浓度值较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通风系统、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白银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调试期间未产生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水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

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完善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验收工作组组长：

刘伟鹏

验收工作组成员：

侯生海 孙福利 张广耀
黄喜对 李亮亮

白银爱尔眼科医院项目

2019年10月13日